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水环境提升全面溯源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C-G2024-0040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常州市经开区水环境提升全面溯源排查项目(JSZC-320412-CZJC-G2024-0040 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常州市经开区水环境提升全面溯源排查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小写：650000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工作以及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与初步溯源工作、污染控制区划分工作；低浓度区识别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溯源排查工作以及工业企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溯源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均为总价包干，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分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元，小写：389460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常州市测绘院负责工业企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溯源工作，工作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超出部分的工作量不超过分项金额10%的，无需重新招标，工作量最终经排水管理部门确定后，根据最终确定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分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陆仟肆佰元，小写：26054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经开区水环境提升全面溯源排查项目(JSZC-320412-CZJC-G2024-0040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落实其提交的标书相关内容的要求。
- 2、乙方需对合同规定的任务负责，如未达到验收或考核要求，需按甲方要

求限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符合要求。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措施视为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内容。

四、时间安排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溯源工作方案以及污染控制区划分、低浓度区识别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溯源排查工作；12月底前，完成经开区7条骨干河道、52条问题支浜以及工业、生活污染控制区全面溯源排查工作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并形成溯源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总价包干部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与初步溯源、污染控制区划分、低浓度区识别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溯源排查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所有工作后，支付全部尾款（其中工业企业污水、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溯源工作需根据审定金额结算）。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4、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张红

电话：8986 3271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5 号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束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6612N

委托代理人：束平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亚莉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肆份，甲方叁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有限公司